



0227-9819

代為
執行

第二層執行

李咸亨

1/4

電子公文

總務處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總(一)字第九一六七九一四號

附件：(167914.TI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台灣社區重建協會函以：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社區產業之「尋味—發現南庄在地原味」秋冬好禮專案，各單位如有需要，請參酌訂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台灣社區重建協會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(九十一)台社協字第0二一0二九—一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訂購單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總務司

一、本件擬請登錄本校文件公告系統

二、文有查

秘書劉沈甫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(02) 23976950

2 X

91年11月13日
15時51分58秒

91.年11.月13日暨收文總字第9108374號